

中法低碳生态城（青年体育公园）维护管理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威海临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：91371000MA3U9RQD4Q
地址：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
联系人：何聪 联系电话：0631-5583379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山东绿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000731723923J
地址：威海市公园路13号
联系人：张志华 联系电话：0631-520859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对等的原则，现甲方委托乙方青年体育公园（以下简称“公园”）的卫生保洁、公厕管理、安保及清雪等维护管理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委托范围及工作内容，详见招标清单

第二条 委托期限

本合同委托期限自 2026年6月4日 起至 2028年3月6日 止。

第三条 维护标准与方式

1. 维护标准：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标准为依据，参照公园管理相关规范，确保卫生保洁、公厕管理、安保、清雪等工作达到约定要求，无明显瑕疵。

2. 检查方式：甲方每周对乙方工作进行日常检查，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每季进行一次综合检查；甲方可随时抽查，无需提前通知。检查时，甲乙双方共同到场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，整改完成后重新检查。

3. 检查记录：每次检查后，双方需填写检查记录表，签字确认；检查不合格的，需在记录表中注明问题及整改要求，乙方整改后需重新提交检查。

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服务费用

本合同期内中法低碳生态城（青年体育公园）维护管理为人民币 1322695.89 元（大写：壹佰叁拾贰万贰仟陆佰玖拾伍元捌角玖分）。该费用包含乙方人员工资、社保、工具耗材、设备使用费、垃圾清运、清雪物资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（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）。

注：由于本合同期非整年，因此费用总额为年度中标价格/365天*合同期内的天数。年度中标价格以中标通知书为准，中标通知书编号 LGCT2026-09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1. 支付周期：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2. 支付时间：每季度周期结束并经甲方检查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，甲方审核无误后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3. 乙方账户信息：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发支行
户名：山东绿苑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账号：37050170630800003752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的维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工作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，情节严重的，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2. 负责提供公园内相关设施的日常维修、更换，接到乙方上报的设施损坏通知后，应在1小时内响应，及时安排维修处理。
3.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（如临时办公场地、水电接入等），协助乙方协调公园周边相关单位及游客，配合乙方开展维护管理工作。
4. 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，不得无故拖欠；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需扣除费用，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，说明扣除原因和金额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，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。

2.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标准开展维护管理工作，配备足额、合格的工作人员（保洁、公厕管理、安保人员等），工作人员需持证上岗（如安保人员需具备安保资质），着装规范、言行文明，遵守甲方及公园相关管理规定。

3. 负责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、培训和安全教育，承担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等相关责任；规范作业，避免对游客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游客伤害或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4. 负责维护管理所需工具、耗材、设备的采购、储备和维护，确保工作正常开展；定期对清雪物资、保洁工具、安保设备等进行检查和维护，及时更换损坏物品。

5. 公园内设施损坏后1小时内及时向甲方上报公园内设施损坏、安全隐患、游客投诉等情况，不得隐瞒、拖延；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、检查验收等工作。

6.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工作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，如需更换工作人员，应提前14日书面通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，确保工作质量不受影响。

7. 严格遵守环保规定，垃圾处理、清雪作业等符合环保要求，不得对公园环境造成污染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标准开展工作，经甲方通知后未限期整改，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（每次扣除金额不超过当月服务费用的20%）；累计三次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履行期间的服务费用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2.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清雪工作，或清雪质量不符合约定，导致游客通行受阻或发生安全事故的，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%违约金；累计两次未按要求完成清雪工作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 乙方将本合同委托工作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4. 因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、管理不善，造成公园设施损坏、游客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5.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对方损失的，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（如地震、台风、暴雨、暴雪等自然灾害）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维护管理工作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协商延长合同期限或减免相应服务费用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、函件等，需以书面形式送达双方指定联系人，送达地址为双方合同中约定的地址，送达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合同期满，款项结清且无争议后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4. 双方确认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条款均已仔细阅读并理解，自愿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盖章或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6月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盖章或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6月3日